

附件：

四川省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确保四川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0〕16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仅适用于发生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中涉外收入申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

第三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为一个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以下简称省分局）可视辖内“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情况对执行期限进行调整。

第四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适用范围为四川省辖内分支局（以下称为外汇局各分支局），即由省分局统一发布“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该通知在该次执行期限内全省有效。

第五条 省分局应于每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辖内截至上月末本年度（每年1月则为上一年度）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况的查询工作，并将截至查询日仍未申报，且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机构申报主体纳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

名单。

（一）本次查询结果逾期未申报笔数为 5 笔（含）以上的；

（二）本次查询结果逾期未申报笔数为 3 笔（含）以上，且本年度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1 次（含）以上；

（三）本年度查询结果累计逾期未申报笔数为 5 笔（含）以上的（同一笔逾期未申报数据在多次查询结果中出现按出现次数计算）；

（四）本查询期内申报业务量在 10 笔以下，且出现单笔申报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

（五）其他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

省分局可根据辖内逾期未申报情况对上述标准进行不定期的适当调整。

第六条 对由于下列原因导致逾期未申报的，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外汇局各分支局应在每月后 9 个工作日内完成辖内逾期未申报情况的查询工作，并将辖内因下列原因导致逾期未申报的数据逐条反馈至省分局。

（一）因外汇局、解付银行或者结汇中转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数字外管”平台等业务系统故障导致逾期未申报的；

（二）因相关机构申报主体解散、注销等确实联系不上的；

（三）因修改历史数据导致逾期未申报的。

第七条 省分局向辖内外汇局各分支局和辖内外汇指定银行下发《关于下发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

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详见附 1), 原则上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为 2 个月, 同时下发《逾期未申报数据清单》(以下简称《数据清单》, 详见附 2)。外汇局各分支局应将该《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扫描件等方式转知辖内外汇指定银行。

第八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所在地外汇局应督促银行及时告知该机构在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事项。

第九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 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数据清单》所列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 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数据清单》所列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履行补报义务后, 应向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签发《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详见附 3, 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

(三) 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 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外汇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 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十条 外汇局各分支局应在本次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届满

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省分局报送辖内补申报以及《补报确认书》的出具情况；省分局根据补申报情况向辖内外汇局各分支局和直辖外汇指定银行下发《关于下发解除“不申报、不解付”规定机构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除通知》，详见附 4），解除相关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辖内外汇局各分支局应将该《解除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扫描件等方式转知辖内外汇指定银行。

第十一条 对于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限期满后仍未进行补报的机构申报主体，机构申报主体所在地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对于在机构申报主体处于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内且未能提供补报确认书的情况下仍为其办理新收款项解付手续的经办银行，该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中所涉及下列资料留存期限均为 24 个月，并按以下要求分别留存：

（一）《关于下发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逾期未申报数据清单》、《关于下发解除“不申报、不解付”规定机构名单的通知》，由省分局留存；

（二）《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由相关出具外汇局分支局留存；

（三）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内申报主体新涉外收款的纸质

《涉外收入申报单》和相关《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由经办银行留存。

第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负责解释。

- 附：1. 关于下发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2. 逾期未申报数据清单
3.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
4. 关于下发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附 1

关于下发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第 号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以及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的收款，均须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涉外收入申报单》的格式和要求逐笔准确、完整地填写申报单，并将申报单及时传递给经办银行完成申报。

经核实，下列机构（详细名单见附表）未能按照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涉外收入的申报且情节较为严重。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0〕16 号）第三章第六节等规定，我分局决定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对附件所列机构的涉外收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本《通知》发布后，附件所列机构必须到原经办银行以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在补报完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后到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签发《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以证明已补办

申报手续。在上述期限内，附件所列机构必须持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方可向银行申请办理新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并须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相关新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对于本特殊处理期限期满后仍未完成补报的机构，我分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如有异议，可直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联系，联系电话：_____。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表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

年第 号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1.		
2.		
3.		
4.		
.....		

附 2

逾期未申报数据清单

制发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年 月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号码	经办银行
1				
2				
3				
4				
...				
...				

附 3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

经查询，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已完成特殊处理措施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内应补报涉外收入的补报工作，特此确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年 月 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两份，外汇局和机构申报主体各持一份。

附 4

关于下发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 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第 号

经确认，《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公告》（ 年第 号）中所列下列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已满，且已确认完成相关涉外收入的补报工作，故从即日起解除对其执行的特殊处理措施。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	----------	------

1.

2.

3.

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年 月 日